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  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  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18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0142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辦理活動，應避免使用爆竹、煙火等有安全疑慮之物品，以維護師生、相關人員及財產之健康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報導學校活動使用煙火，燃放時煙霧瀰漫，引發民眾恐慌，為維護環境健康及安寧，請各校辦理活動時，應優先考量人員及財產之健康及安全，且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。
- 二、各校應避免使用爆竹、煙火等增加校園安全風險或易造成環境汙染、噪音、光害之物品或方式，以確保校園及周遭環境安全及品質。
- 三、相關法規請參閱：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(<https://law.cyh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1587>)、空氣汙染防制法 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00020001>)、噪音管制法


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00030001>)；另請參閱本府113年1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30012150號函有關「光污染管制指引」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

